

Q. 20
CB408
(3.3.2010)

Requirement for renewal of Travel Agents Licence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持牌旅行代理商向本人反映，指他們在申請牌照續牌時，除須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外，亦須提交其年度的管理帳目報表，當中有不少旅行代理商被要求提交3至4季的季度管理帳目報表；然而，其他行業即使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一般每年亦只須向稅務局提交報告一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 (一) 每年持牌旅行社結業及新登記成立的數目分別為何；有否評估該等旅行社結業的原因；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可否盡快進行評估；
- (二) 因應近年旅行社結業的數目、一般中小型旅行社的經濟情況和他們面對的困難，以及公平對待所有行業的原則，有否評估持牌旅行代理商在申請續牌時須按年或季度提交管理帳目報表的措施是否有實際需要和合理；有何法律依據，規定持牌旅行代理商在續牌時須提交上述文件，而該等文件較其他商業機構在申請換領商業登記證時所要求提交的為多；及
- (三) 當局有否考慮放寬上述的續牌要求，容許營業額較低的中小型持牌旅行社在申請續牌時只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告，而無須提交其管理帳目報表，以減輕該等旅行社的經營負擔？

Q. 4
CB394
(10.3.2010)

The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旅行社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章)，在香港所有旅行社必須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TIC)，成為TIC會員後，才可向旅遊代理商註冊署(RTA)申請旅遊代理商牌照。鑑於有投訴指稱這規限可能抵觸“基本法”第27條，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TIC實質上只是根據公司法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屬旅行社商會性質，現行法例基於甚麼理念原則，立法規限旅行社必須先申請及獲批准成為該商會的會員，才可向另一法定機構RTA申請牌照合法經營旅行社；上述“旅行社代理商條例”規定，有否抵觸“基本法”第27條，理據為何；
- (二) 鑒於一般行業祇須申領商業登記便可馬上開業及經營，有否評估上述“旅行社代理商條例”規定，有否對有意開辦旅行社業務人士造成障礙；如果有，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可否盡快評估；及
- (三) 有否研究取締 / 取消上述架牀疊屋規定，讓有意營辦旅行社人士，可充份行使其結社權利和自由，自發性選擇是否成為TIC會員？